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瑞银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速递”或“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对圆通速递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9月11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3号）核准，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大杨创世”）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予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龙集团”）、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锋新创”），蛟龙集团、云锋新创以现金方式作为支付对价。同时，原大杨创世通过向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购买圆通速递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原大杨创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4,390,243股新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0.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9,999,990.75元，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人民币2,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97,999,990.75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9月27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3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圆通

速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转运中心建设和智能设备升级项目	318,972.47	110,000.00
2	运能网络提升项目	86,268.00	60,000.00
3	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61,000.00	60,000.00
合计		466,240.47	230,000.00

二、拟延期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投入进展及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转运中心建设和智能设备升级项目	110,000.00	110,000.00	2019 年 3 月 31 日
2	运能网络提升项目	60,000.00	60,0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60,000.00	28,072.14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230,000.00	198,072.14	-

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预计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无法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鉴于此，公司拟将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19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三、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后续计划

公司持续加大转运中心、运能体系建设力度，不断提升转运中心自动化水平，加大海外网络布局，促进产品结构升级及扩大服务范围，网络综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而上述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需综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情况实施建设，不断适应公司日益提升的信息化、数据化管理的需要，建设周期较预期时间更长。同时，由于该项目建设主要包括智慧快递平台升级建设、智能移动客户端建设、数据中心建设、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整合，其中数据中心建设进展较原计划存在一定程度滞后，为了确保项目稳步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合理有效运用，同时提升数据中心的存储、处理能力与实用性，上述项目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实际建设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方式、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6 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之部分项目予以延期，系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性决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局决策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与瑞银证券认为：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局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延长该募投项目期限系基于当前项目实施进度审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刘若阳

傅鹏凯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刘媛秋

许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25日